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航物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我公司”）对沪航物联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沪航物联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沪航物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沪航物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沪航物联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5日对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成员薛江、牟海霞、陈浩武、方瑞荣、刘莹芳、陈欣、张芳共7人，且满足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至少各一名的要求。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沪航物联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1995年5月23日成立的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立项程序以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立项审核小组于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26日对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立项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薛江、陈欣、方瑞荣、刘莹芳、陆亦润、马云、朱青松共7人。

审核小组在审阅了挂牌项目小组关于护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后，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以及历史沿革，初步判断拟申请公司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7位立项小组成员经投票表决，6票同意，1票暂缓表决该项目立项。根据立项小组工作规则，准予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我公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对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内核全套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质量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一) 对挂牌企业公场所、固定资产、办公地点等考察。2018年8月14日至8月17日对挂牌企业办公经营场所、固定资产等进行了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了公司在资产、人员及业务等方面的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构成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生产流程，了解公司技术人员构成情况、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的运用等；

(二) 与挂牌企业、项目组、中介机构访谈。召开座谈会，与沪航物联董事长陈景会、总经理陈义中、财务总监陈景利、项目组成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访谈，形成了访谈记录；

(三) 结合内核材料审阅情况, 进行工作底稿检查。核查了现场工作底稿, 并对重要工作底稿进行了重点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质量控制机构审核的要求, 质量控制成员经审核讨论, 对沪航物联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质量控制意见:

经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项目小组尽职调查较为充分, 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拟挂牌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故同意上报公司内核机构进行进一步审查。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沪航物联的尽职调查情况, 我认为沪航物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舟山市定海金桥线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 2018 年 6 月 18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9,829,367.04 元, 按 1.1064: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 万股, 其余 3,829,367.04 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应转为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82.94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5,817.85 万元, 增值 18,34.91 万元, 增值率 46.07%。2018 年 6 月 26 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21487555301 的《营业执照》, 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

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景会，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海港路 1 幢 102 室。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沪航物联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以自身专业的物流服务能力，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机整合自身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我国沿海、沿江区域各港口之间货物运输的全过程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分别为 88.71%、95.44%和 94.33%，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环保、质量等要求。

沪航物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破产重整、和解或者清算申请，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沪航物联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8）22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沪航物联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

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沪航物联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能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管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沪航物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沪航物联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沪航物联的实际控制人陈景会先生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沪航物联陈述并经项目小组核查，沪航物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各股东的承诺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 5 次股权转让和 5 次增资。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增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保障了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

变更登记，合法、合规，公司及股东至今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份转让与增资行为。

沪航物联的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10月，沪航物联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1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沪航物联股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我公司特推荐沪航物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关于聘请第三方廉洁风险防控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进行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沪航物联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沪航物联出具了《沪航物联推荐挂牌项目关于聘请第三方廉洁风险防控的说明》，沪航物联在推荐挂牌项目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的行为。《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风险

水路运输代理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并受经济增长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波动会对行业造成较为直接的影响，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钢材类件杂货及煤炭等干散货的水路运输代理服务，公司从事的钢材、煤炭、水路运输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因此钢铁行业、煤炭行业、水路运输行业等的供求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面临钢材、煤炭、水路运输相关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需求风险。

（二）船舶航行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

航运业属于风险程度比较高的行业。船舶在海上运行时，受到多种海上特殊风险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恶劣天气船舶碰撞、搁浅、火灾、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和渗漏引致的污染都有可能造成海事财产和人员的伤亡损失，这些风险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给公司带来损失。此外，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恐怖事件、战争和罢工等都可能对业务运营造成影响，并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集中度低、竞争激烈的行业，与国有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公司在管理现代化、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公司利用经营灵活，在区域市场、区域航线方面取得一定的优势，但公司仍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继续打造精品航线、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地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景会直接持有公司 41.74% 的股份，作为大连华逸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6.53%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景会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虽然公司已制

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陈景会仍可通过其对公司的控制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沪航物联于2018年6月26日由舟山沪航船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待进一步检验。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13%、2.22%和7.93%，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受宏观经济影响比较大，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相对低迷期，国内经济也处于转型期，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钢铁企业经营状况会带动公司毛利率的波动。

（七）依赖租用运力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租用运力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分别为93.03%、95.33%和96.53%，公司承运货物主要依赖社会船舶，租用社会船舶运输虽然可以为公司节约大量购置船舶的资金，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但也给公司在运力的统一调度方面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满足客户运输需求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37%、64.47%和56.86%。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钢铁

企业，客户付款周期在 6 个月以内，付款周期较短，但公司仍要为客户垫付资金，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余额可能将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沪航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